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	0022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威	洪小矢	
办公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	
电话	0431-89603547	0431-89603547	
电子信箱	IR_qm@faw.com.cn	hongxs_qm@faw.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228,753.63	509,757,169.44	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39,352.82	20,465,096.16	2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636,304.75	16,332,184.22	2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749,835.84	-112,064,047.19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7	0.0501	21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7	0.0501	2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1.85%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5,926,392.50	1,933,833,465.12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4,871,732.34	1,180,832,379.52	5.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7%	198,854,344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5%	28,785,3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334,200			
吴建会	境内自然人	0.99%	4,057,200			
任明	境内自然人	0.59%	2,390,850			
谢春雨	境内自然人	0.30%	1,236,54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778,517			
赵东海	境内自然人	0.17%	692,500			
姚琴	境内自然人	0.16%	645,100			
王国伟	境内自然人	0.14%	58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是启明公司战略转型、改革创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公司围绕"一基础,两核心"制定"3612"行动计划,公司完成市场化改革方案。2020年3月以来,公司完成组织机构调整,组织机构优化,重新定义部门职责,削减管理层级,从4级管理层减为3层,高层直达业务,形成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主线、以技术为驱动的敏捷组织。公司经理层公开选聘,按照公司组织机构需要,设置部门总监岗位,完成岗位竞聘工作。引导公司人才到技术去、到产品,打开公司员工上升通道,储备人才。梳理部门岗位编制、人员,开展全员竞聘上岗,优化人员结构,新设置组对编制、候补编制、管理改善编制,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制定了"3612"行动计划,就是通过3年奋斗,实现在汽车行业数字化的第一,从而实现点亮数字世界的梦想。研发6款产品,(1)智慧企业;(2)智能制造;(3)智慧供应链;(4)智慧营销;(5)智能网联;(6)数据价值赋能。打造1个Fusion-Cloud平台。实现2个转型,经营转型和管理转型。聚集产品,整合资源,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力和技术竞争力。

产品力提升方面:我们的产品ERP、MES、LES、WMS、工业互联网等核心产品强力对标行业标杆,取长补短,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智慧生态营销平台(EP)产品"、"新国标记录仪产品"、"电检平台产品"、"新能源平台产品"、"数据价值产品"等多个优质项目快速向产品化过渡,实现项目产品化过程"以战养战"的战术思想。ERP系统通过与用友UCCloud开展对标,确定了ERP中台化建设方案。以微服务中心共享化为理念,将ERP拆分为22个微服务中心,逐步实现解耦。LES产品通过与微软LES产品围绕12个业务领域全面对标。实现LES的产品覆盖度提升至38%、核心功能优化提升20%,平台能力提升到15%。EP产品结合市场需求,融合新技术,整合多业务平台,形成覆盖汽车营销全业务链,贯穿营销客户全场景的一体化营销解决方案。电检平台产品通过技术架构转型实践,形成了面向企业、面向用户、面向数据的一体化产品建设路线。集团新能源监控企业平台、省新能源地方政府平台高效完成升级及验收工作。并通过技术沉淀形成公司级别的IOT产品。

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全力打造的Fusion.Cloud平台,当前Fusion.Cloud平台已完成技术中台测试环境的部署,以及项目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敏捷基础培训,为研发运维过程验证提供管理提供规范和工具的支撑。后续公司将基于Fusion.Cloud平台,建立起更加全面而完善的研发服务体系,为研发提供运维全过程的规范、标准、质量、工具等支撑,实现打造数字化产线,加速数字化转型的目的。通过与华为、阿里、用友、百度、用友、D2IQ、K2等国际、国内知名厂商,及其优势服务聚拢在一起,形成IT供给生态,为需求方提供最优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为"原收入准则"),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二、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类别及明细类别、确认标准、折旧年限、残值率等进行了调整。

主要变更内容:

(1)除工业厂房、路灯、铁路外,其他建筑物残值率由3%调整为0。

(2)运输设备-运营乘用车折旧年限5年,其中电动车残值率5%,燃油车残值率10%。其他运输工具折旧年限、残值率不做调整。

(3)化工类模具的残值率由3%调整为0,其他类工器具残值率不做调整。

由于本次折旧年限、残值率的调整而影响的固定资产,对于2019年末已提足折旧的不再进行调整;对于2019年末尚未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应按调整后的折旧年限减去已提折旧年限,以及调整后的残值率计算并提取折旧;对于2020年1月1日后增加的固定资产,按调整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提折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永锋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8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00,592.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4,487.17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60,622.88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403.94万元。

详细内容见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3)。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永锋先生、李丰军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现申请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服务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咨询类: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信息。

该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由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党建工作相关内容的通知》(中国一汽党办发〔2020〕5号)要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及党建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中期高管绩效结果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中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绩效结果
1	陶晖	董事、总经理	A
2	安威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A
3	袁泉	副总经理	A
4	金勇俊	副总经理	B
5	张海兰	副总经理	B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通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10:3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形式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00,592.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4,487.17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60,622.88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403.94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永锋先生、李丰军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000	51,000	23,000	14,521	38,946	25.60%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500	3,500	1,000	1,817	3,316	2.18%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	1,500	8,000	755	1,072	0.70%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300	100	268	193	0.1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00	600	190	287	0.1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300	500	800	481	259	0.17%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		600	71	103	0.07%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0		1,900	61	98	0.06%
合计		93,300	57,300	36,000	18,164	44,274	29.10%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58,174万元,累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387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本事项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智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自身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关联度较高,基于公司立足于汽车IT领域,为汽车业企业提供汽车业及汽车本身的信息化产品的行业特点,中国一汽做为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必然要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经营控制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和电气	股票代码	002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宇凡	李小霞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电话	0757-28382828	0757-28382828	
电子信箱	vw@vanward.com	vw@vanwar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2,998,405.53	3,551,182,494.09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327,054.71	329,758,566.33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596,180.60	316,764,811.22	-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291,927.31	713,470,706.08	-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9.56%	-2.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51,178,748.66	6,963,238,646.12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1,542,281.26	3,732,228,823.05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6%	220,545,000	0		
卢础其	境内自然人	16.70%	124,198,776	0		
卢楚隆	境内自然人	9.19%	68,318,250	51,238,687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63,882,000	0		
叶远璋	境内自然人	5.51%	40,990,950	30,743,212		
卢楚鹏	境内自然人	5.51%	40,990,950	30,743,212		
陈锦恩	境内自然人	1.56%	11,569,827	0		
李翠媚	境内自然人	1.55%	11,558,088	0		
梁丽玉	境内自然人	1.46%	10,839,37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619,1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东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三人为兄弟关系,同时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陈锦恩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1,569,827股;自然人股东李翠媚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1,558,088股;自然人股东梁丽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0,839,37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引发的严防严控冲击制造业,制造业PMI(采购经理指数)陷入停滞状态,同时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依然缺乏,中美关系不断恶化,国际政治局势诡谲多变。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依靠技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继续保持公司业绩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22,998,405.5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69%;营业利润340,228,452.2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41%;利润总额336,788,161.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327,054.7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78%。

(1)国内营销方面的建设情况

A、加速拓展渠道平台,护持业绩稳定

a、渠道业态布局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渠道建设,线下渠道共完成1,006个网点开拓,拓展伊莱克斯、梅赛思品牌门店25个,万和集成灶拓展专卖店10个,万和热厨专卖店112个;通过渠道创新建设集引流、体验、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售后4S体验店16个;同时全面赋能三级到六级市场渠道网点,通过连锁乡镇通/云店/社区店、建材橱柜店、电器专营店等,完成800余个网点建设;通过万和官方商城打通线上线下,借助官方商城的流量运营,链接线下专卖店赋能线下销售终端,实现零售数据化转型,激发公司员工全员营销的积极性,并外拓品类,携手生活用品"头部品牌"入驻,创建平台营销及合伙人模式。目前,官方商城合伙人数量新增686人,合计达22,063人,充分利用私域流量进行社群运营。

在渠道结构方面,公司一方面继续扩展传统渠道业态,增强渠道结构的饱和度,另一方面积极布局新业态,在京东专卖店、天猫优品店、家装家居店等业态不断发力;在渠道下沉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大型家电连锁的渠道下沉战略,积极进驻国美县域店、苏宁零售云店、五星万镇通店等业态,另一方面在三级至六级空白市场,通过进驻当地建材橱柜店、家装家居店、商场社区店和电器专营店进一步下沉销售网点;在市场层级覆盖率方面,省会城市/直辖市/自治区首府覆盖率100%,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覆盖率98%。

通过公司在渠道建设方面不断发力,目前已经形成行业内的专业品牌中,渠道业态最丰富、网点数量最多、覆盖率最广、布局最全面的渠道形态。

b、精装产业供应链变革,集采工程渠道发力

精装修、全装修政策的改变了厨电行业现有的流通业态,房地产行业同时带动了精装产业供应链的变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凭借卓越的品质和稳定的产能,与国内多家地产巨头达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恒大地产、万科、绿地集团、万达集团、中南集团、中梁地产、禹洲地产、绿都地产、光明地产、当代地产、金地商置、金融街控股、海伦堡地产、力高地产、中惠熙元、阳光100等。

B、布局多场景营销,强化品牌生命力

一个成功的品牌在向市场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也必须向社会输出正向的文化与价值观。依托技术创新起家的万和自成立起就一直以科技温暖生活为创新理念,以解决消费者体验痛点作为产品研发的依据和方向,同时又不缺乏人文关怀,在技术创新、产品特性和公益活动中无不体现着"让家更温暖"的品牌理念。从理念升级到战略布局,万和始终以品质、品牌作为双驱动力,通过密集的跨界营销触及新用户,抢占消费者心智,强化品牌理念。

延续《向往的生活》IP合作,持续提升品牌整体好感度,温暖治愈调性与价值导向完美契合,万和提倡回归家的本质,向往的生活不只是诗和远方,也可以存在于温暖的家庭之中;携手高口碑公益综艺节目《忘不了餐厅》第二季,将"万和温暖相伴,不忘美好瞬间"的理念贯彻到底,让新一代年轻消费者通过节目开启一场遗忘与守望交融的温暖之旅。

C、售后服务增值,提升用户体验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的质素成为企业间竞争的焦点,消费者对于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的需求逐渐压过了性价比,"服务"成为核心诉求之一。在新形势下,公司坚持"细致无忧"的服务理念,努力打造全过程客户服务体验,建立服务向前看的理念,代理商向营销服务商转型,共同经营消费者,做好基本的用户服务需求是基础,不断发展创造用户的更多需求,提升用户的体验,为品牌增值,创造更多的服务价值。

报告期内,作为热水器与厨电领域头部品牌,万和宣布发起了"安全家"守护行动,在业内率先推出面向全国的在线"云义诊"与"安心装"两大安心服务,由资深热水器与厨电专家组成的"万和服务突击队"成员,将在穿戴"全套防护"、"一人一车一户"、"进门前消毒"、"零接触维修"等一系列防疫措施保障下提供到家服务,旨在帮助用户快捷高效、安全可靠地解决热水器与厨电突发状况,解除疫情期内居家生活的燃眉之急。

(2)国际营销方面的建设情况

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万和,依托"智能制造"的推进,一直以满足更多海外客商需求为己任,持续推出高品质、高附加值、高技术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挥与核心客户的战略性合作优势,产品出口重点聚焦在俄罗斯、南美、中东、东南亚、南亚等海外新兴市场;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东风,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把握"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发展辐射,持续巩固国内行业领军品牌及领先的市场地位,积极纵深发展国际化战略,推动企业的全球化进程;通过产品研发、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提高厨房小家电等品类的出口份额;把自有品牌作为未来重点的方向之一,先后在阿塞拜疆、泰国曼谷等地建立产品体验店,并陆续在美国、俄罗斯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全球化经营,减少对外贸易风险,从而使得公司出口贸易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以多元化渠道推动万和海外业绩实现稳健、快速增长。

(3)产品与技术研发方面的情况

A、增加知识产权的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234件,新增授权专利224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有效专利总数为1,833件,其中发明专利147件。万和已连续六年荣登佛山市专利富豪榜。

B、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加强前沿技术研发

万和顺应市场需求和响应国家节能的号召,在紧抓产品质量和技术的同时,率先领跑行业能效标准,以创新技术、航天品质为本的基本理念,通过技术创新抢占环保领域,引领行业向高效、节能、环保、舒适的技术方向发展,并为用户带来良好的使用体验,同时围绕安全、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加快技术向成果转移,加大创新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向市场输送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预热循环增压型燃气热水器" 项目获得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预防干烧传感控火及智能技术在燃气灶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推出一级能效LS5系列零冷水燃气热水器,热效率高达103.5%,比国标一级能效高5.5%,成为行业先行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经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仅对在2019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原值	-
存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合同负债	347,842,696.43
预收款项	-347,842,696.43
预计负债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19年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加2家直接持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法定代表人卢宇轩。

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20年3月4日,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远璋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和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5、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和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347,842,696.43	——	-347,842,696.43
	合同负债	——	347,842,696.43	347,842,696.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179,099,594.88	——	-179,099,594.88
	合同负债	——	179,099,594.88	179,099,594.8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敞口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全资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 法律文件。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细信息如下:

变更前: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智能产品设计及研发;销售(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品牌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业产品及模具设计服务。

变更后: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智能产品设计及研发;销售(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品牌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业产品及模具设计服务;粮油及制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水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新鲜水果、蔬菜;日用品、日用百货、纸用品、纸类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无纺布制品、日用化工产品;体育用品;车载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音响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照相器材;工艺礼品、玩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酒类零售与批发。(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黄惠光先生全权办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